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37號

原告 王鳴祥
被告 洪飛琳

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13,320元（含起訴前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838元（本件不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之規定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前揭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裁定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王靜敏